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88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學分。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後每學期至多三門課程(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且修習學分數不受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上限規定之限制。

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第四條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因重(補)修課程與本班之必修課程衝堂或修讀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外，僅可修讀本班課程；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辦理。不符規定者，一經查獲，教務處得逕行註銷其選課。

選修課程預選時僅可選讀本系所之課程，跨系所選課於加退選時辦理。

第五條 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惟研究生僅餘論文未修習者，得於出國研修期間選修論文。

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選課規定各課程，並通知學生。

第六條 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大學部課程十人，研究所課程五人。

第七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第八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二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課務組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撤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大學部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及畢業離校程序事宜另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院系所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研究所外籍生如遇本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不足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得至他系所修讀英語授課課程並承認學分。畢業學分認定悉依各系所課程科目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